

#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常机管〔2021〕21号

## 关于印发《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和 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辖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处），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和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局党组会议审议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和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和宣传工作水平，服务机关事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关事务管理信息是指全市机关事务系统，在机关事务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文字、数据、图表、音像等动态类和综合类信息。动态类信息包括一般性的工作动态、会议活动报道、专题新闻宣传等，综合类信息包括理论文章、调研报告、建议意见、经验总结、典型事迹等。

**第三条** 信息和宣传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导向、实事求是、准确规范原则。

**第四条** 市局办公室负责管理市级机关事务工作信息和宣传工作，指导全市机关事务管理系统的信息和宣传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信息和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年度信息和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了解机关事务工作动态和情况，收集、编辑信息，及

时向领导和有关部门反馈；

（三）向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情况；

（四）组织开展调查研究；

（五）定期组织对全市机关事务管理系统信息和宣传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六）组织全市机关事务管理系统信息和宣传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七）落实其他与信息和宣传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辖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处）应当加强信息和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能科室和信息联络员，将信息和宣传工作纳入工作考核内容。

## 第二章 信息宣传报送和发布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报送的主体为辖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处）和市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简称信息报送单位）。

鼓励市级机关单位等积极撰写和报送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信息。

**第七条** 信息报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坚持正确导向，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二)注重实事求是，确保报送材料真实、事例和数据准确、反映情况客观公正；

(三)突出迅速高效，注重信息时效性，急事、要事、突发事件迅速报送，一事一报，必要时连续报送；

(四)严把信息质量，力求主题鲜明、结构严谨、内容详实、文字精炼；

(五)规范报送程序，报送信息须履行审批程序，注明报送单位、作者姓名，并按有关规定存档。市局机关处室报送信息须经分管领导审核，局属单位和辖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处）报送信息须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

(六)严守工作纪律，信息收集、使用、传递、保管、移交等各个环节，应当严格执行保密有关规定。

**第八条** 信息发布由市局办公室扎口，报经市局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后统一发布。

### 第三章 考评与奖励

**第九条** 信息和宣传工作实行量化考评。根据信息上报和录用情况，采用计分制考评，得分计入辖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处）、市局机关处室和局属单位。

在市局门户网站和《调研信息》等以外媒体刊用的信息，相关文章目录及复印件，由信息报送单位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市局办公室提供。

各辖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处）每年度上报动态类信息不少于15篇，综合类信息不少于4篇；局机关处室每月上报动态类信息不少于3篇、每年度上报综合类信息不少于5篇；局属单位每月上报动态类信息不少于4篇、每年度上报综合类信息不少于6篇。

#### **第十条 计分标准：**

（一）动态类信息。市局及市级机关部门期刊和门户网站采用1条计1分，市委市政府有关刊物、简报和网站以及市级报纸、电视等媒体采用1条计2分。省局及省级机关部门期刊和门户网站采用1条计2分，省委省政府有关刊物、简报和网站采用1条计5分。国家级媒体采用1条计10分。

（二）综合类信息。市局及市级机关部门期刊和门户网站采用1条计2分，市委市政府有关刊物、简报和网站以及市级报纸、电视等媒体采用1条计5分。省局及省级机关部门期刊和门户网站采用1条计5分，省委省政府有关刊物、简报和网站采用1条计10分。国家级媒体采用1条20分。

（三）省部级领导作出批示的信息加计30分，市委市政府领导及省局领导作出批示的信息加计20分，辖市（区）党委、政府领导及市局领导作出批示的信息加计10分。

（四）上报信息失实、泄密的，发现1条扣30分，给予通报批评。

#### **第十一条 市局对信息报送单位信息采用情况每季度进行**

反馈，综合得分情况每半年进行统计。对采用的信息支付一定稿酬。

**第十二条** 市局以综合得分为主要根据，参照信息和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对全市机关事务管理系统信息和宣传工作进行考评，纳入各地区和局机关处室、局属单位年度综合考核。

**第十三条** 信息和宣传考评情况作为全市机关事务管理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或推荐评选的重要指标。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负责解释。